

桐乡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项目）编号：荣正 DL[2024]C025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临[2024]7879 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桐乡市人民法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桐乡市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荣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分散采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桐乡市人民法院安保服务项目（2025 年度）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文本；
-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的桐乡市人民法院安保服务项目（2025 年度）。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大写）贰佰玖拾叁万叁仟柒佰捌拾肆元整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1）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甲方实际需求确定到岗人数，依据实际到岗人数进行结算。由甲方每季度末支付当季度价款给中标人；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_____；

（3）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 / 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_____（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 分期付款：_____时支付_____；_____时支付_____；
_____时支付_____；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_____（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_____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 1%）。履约保证金在_____（时间）
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
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
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
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
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章并经浙江荣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鉴证后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浙江荣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存
档，一份报送桐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一、服务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服务要求

(一) 服务内容和要求

机关大楼和各个派出法庭的安保服务。

岗点设立及相关保安人员配备。桐乡市人民法院配备人员 42 名。

序号	岗点	人数	性别	工作内容	工作时间	备注
----	----	----	----	------	------	----

1	保安队长	1	男	全面负责法院安保工作。	7:30-18:00	
2	门岗	9	男	固定岗, 负责访客登记。	轮岗, 24 小时	
3	消控室岗	3	男	负责法院本部消防工作。	轮岗, 24 小时	须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
4	安检岗	4	男 2 名 女 2 名	负责外来人员的登记、安检等工作。	7:30-18:00	须有一年以上安检工作经验
5	智能安检岗	1	女	负责智能安检平台的使用。	7:30-18:00	须有一年以上安检工作经验
6	巡逻岗	5	男	负责法院内巡逻。	7:30-18:00	
7	导诉岗	1	女	负责引导当事人。	7:30-18:00	五官端正谈吐得体
8	洲泉法庭安检岗	3	男 2 名 女 1 名	负责洲泉法庭内登记、安检、安保等工作。	女 7:30-18:00 男 轮岗, 需要值夜班。	须有一年以上安检工作经验。居住地为法庭驻地优先
9	崇福法庭安检岗	3	男 2 名 女 1 名	负责崇福法庭内登记、安检、安保等工作。	女 7:30-18:00 男 轮岗, 需要值夜班。	须有一年以上安检工作经验。居住地为法庭驻地优先
10	濮院法庭安检岗	3	男 2 名 女 1 名	负责濮院法庭内登记、安检、安保等工作。	女 7:30-18:00 男轮岗, 需要值夜班。	须有一年以上安检工作经验。居住地为法庭驻地优先

11	乌镇法庭 安检岗	3	男 2 名 女 1 名	负责乌镇法庭内 登记、安检、安保 等工作。	女 7:30-18:00 男 轮岗,需要值 夜班。	须有一年以上 安检工作经 验。居住地为 法庭驻地优先
12	高桥法庭 安检岗	3	男 2 名 女 1 名	负责高桥法庭内 登记、安检、安保 等工作。	女 7:30-18:00 男 轮岗,需要值 夜班。	须有一年以上 安检工作经 验。居住地为 法庭驻地优先
13	石门法庭 安检岗	3	男 2 名 女 1 名	负责石门法庭内 登记、安检、安保 等工作。	女 7:30-18:00 男 轮岗,需要值 夜班。	须有一年以上 安检工作经 验。居住地为 法庭驻地优先
14	合计	42				

(1) 安保人员须经过正规安保培训,取得安保上岗证件(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拟投入所有安保人员的上岗证原件清晰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 保安队长年龄要求 60 周岁以下,安检员年龄要求 45 周岁以下,导诉员年龄要求 40 周岁以下。其余人员男要求在 50 周岁以下,女要求在 45 周岁以下。具有初中及以上学历。

(3) 监控室值勤、巡逻工作按照桐乡市人民法院要求实施,值勤过程中工作不详之处,按桐乡市人民法院制定的相关制度进行实施。

(4) 熟悉人民法院周边的环境,能处理和应对公共秩序维护工作。

(5) 定期做好消防安全检查及节前安全检查工作。投标人做好保安队伍建设工作,并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检查、抽查。

(6) 消防报警、周边报警处置。保安对人民法院消防和周边进行实时监控,发现报警及时查看,一时无法排除的及时与人民法院内管理人员联系。

(7) 严明工作纪律。严格执行《保安队员工作职责》,认真落实安保责任。工作时要服装整洁,仪表端庄,姿势端正,精神饱满,态度和气,礼貌待人,室内外卫生清洁。

(8) 做好甲方临时安排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 服务质量标准

1.1 门卫值班

上岗时佩戴统一标志，按需求穿戴统一制服，装备佩戴规范，仪容仪表规范整齐；文明执勤，训练有素，言语规范，认真负责；配备对讲装置和其他必备的安全护卫器械；熟练使用安全护卫器械及相关安保、消防等设施。出入口安排 24 小时值勤，开展传达、车辆、道路及公共秩序管理等。严格查验、核实、登记制度，杜绝闲杂人员进入，维护单位安全、正常的工作环境。对物品进出实施分类管理，实行物品进出审验制度，杜绝危险物品进入单位。

1.2 巡查

单位范围以内安排 24 小时巡查。明确巡查工作职责，规范巡视工作流程，制定相对固定的巡视路线，对重要区域、部位、设备机房进行重点巡视并记录巡视情况，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安全和事故隐患。在门卫室通过视频监控进行巡查。在相关指令后，保安人员应及时到达事发现场，采取相应措施妥善处理；如巡视时现异常情况，应立即通知有关人员并在现场采取必要措施，随时准备启动并执行相应的应急预案。

1.3 停车管理

配合甲方做好管辖区域设置行车指示标志，规定车辆行驶路线，指定车辆停放区域，非机动车应实行定点停放。对进出管辖区域各类车辆进行管理，维护交通秩序，保证车辆有序通行、有序停放。

1.4 突发事件处理

按照要求制订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每年组织不少于 1 次的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当发生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及其他危害公共突发事件时，应采取包含以下(但不限于)应急措施：对设备机房、停车场、广告牌、电线杆等露天设施进行检查和加固。各岗位人员必须按规定实行岗位警戒，根据不同突发事件的现场情况进行应变处理，在有关部门到达现场前，确保人身安全，减少财产损失，并全力协助处理相关事宜。对待来访上访人员按相关要求及时报告单位有关人员。

1.5 联网报警服务

采用全自动化的数据监测和智能报警服务，协助采购方实现及时、准确感知数据变化，实时决策报警动作形式；应为使用方及时动态配置科学合理的推送通知策略，确保按需通知和可靠通知，应减少人、财、物的低效投入，提高有效工作价值，同时减少规避人为因素导致的数据延迟发现，造成对防控工作部署的耽误，及时管控传播风险。为采购单位提供所在辖区实时智能报警服务，不接受由纯人工方式实施的数据监控、数据分析处理和报警通知触发。投标人必须具备本项目的智能报警服务能力，即满足全自动化和及时性要求，不接受人工值守和人工触发报警方式。

(1) 投标人所列设备、材料（包括线路）质量、安装应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标准或行业标准和准入制度要求，具有国家级检测机构的检测合格证书；需经强制性认证的，必须具备 3C 认证；消防产品应具有入网许可证。

(2) 针对服务要求的系统功能和性能要求应该满足如下要求：

①识别特定异常人员数据并按自定义的监控策略做出报警动作判定

②针对需要报警的数据按自定义的通知策略执行通知触达

③可对监控策略进行配置和管理

④可对通知策略进行配置和管理

⑤报警通知的及时性（延迟不超过 3 分钟）

⑥报警通知通道的可靠性（电话的触达通道都不低于 2 个）

(3) 为确保 110 一键式报警系统信号传输的稳定、可靠及流畅，警情处置迅速有效，须将报警信号统一对接融入到 110 指挥中心联网报警平台，具备在本项目所在区域承接 110 联网报警服务业务（投标人如非报警运营商的，中标后需提供桐乡市人民法院 110 联网报警平台的准许联机证明，无法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1.6 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

(三) 保安人员要求

(1) 由投标人与保安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保，如产生劳动争议、工伤纠纷、安全事故等均由投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需提交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给甲方。

(2) 投标人派驻到桐乡市人民法院保安人员原则上为桐乡市户籍。

(3) 派驻保安人员体貌端正，无违法犯罪不良记录，热爱保安工作。

(4) 派驻保安人员要求身体健康，必须持有保安上岗证。

(5) 管理人员必须具有较强的管理、协调和组织能力，安排好值班工作。

(四) 其他

(1) 投标人必须按照嘉兴市重点安保单位及甲方的要求，配齐必要的安防装备、反恐装备，确保完好、不过期。

(2) 投标人应制订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及相关服务的承诺，且在合同管理期内不得任意减少人员编制。

(3) 投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供保安人员的相关有效证件和信息，如果不能提供，则甲方有权取消合同签订。

(4) 根据用人要求，双方可友好协商，减少或增加编制。投标人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按实际到岗人数）配备保安人员，且派驻保安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并经相关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遇保安队员调动或辞职时，提前 10 天告知甲方并得到同意后才能更换，并提前做好交接班。甲方认为无能力、工作失职或不合适人员，应在考核办法规定时间内完成更换。

(5) 投标人必须按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劳动法规、条例，向保安服务人员提供相应工种的劳动工资、加班工资、劳动保护等待遇。人身意外：在服务期内，投标人所有工作人员的事故由投标人自行全权负责。

其他保险及费用：投标人应按政府各部门有关规定为全体工作人员交纳所有相关的其他保险及相关费用。所有涉及的税费均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应对此全权负责。

投标人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为其正式员工，并签订劳动合同。

(6) 服务期间，甲方提供必要的办公、执勤场所，并提供在岗期间一荤一素工作餐。

(7) 保安人员上岗时须统一着装，必须持有保安服务资格上岗证上岗。投标人应将派驻人员的相关材料（包括年龄、身高、从事岗位、职称）等报甲方审查，上岗证复印件，上岗人员要求素质好、无不良行为记录，经甲方审查合格方可录用。

(8) 甲方不得强求中标人保安队员无偿加班加点或安排与保安业务无关的工作，如确需加班，依照相关规定支付加班费用。

(9) 如今后服务范围增加，甲方将按中标单价根据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电话：
单位地址：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电话：
单位地址：

鉴证方（浙江荣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电话：

签约日期：2024年12月27日
签约地点：